

#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

长人社联〔2020〕12号

##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春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精神，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11号）要求，结合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实际，对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群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群体包括：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



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残疾人、退役军人、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特殊群体（罪犯和刑满释放人员）。

## 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职业培训考核结束后，由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人员在当地人社部门网站或政府公共服务网站等对外宣传媒介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在30个工作日内向培训人员或培训机构、企业拨付培训资金。培训学员出勤率达到70%以上即可享受培训补贴，并按学员出勤率确定培训补贴比例，出勤率达到90%以上，即可享受全额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仅限于户籍为长春地区的人员可在培训地申领）、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以下简称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三）除创业培训外，上述各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颁布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



和国家颁布的新职业范围内，不在范围内确需增加的，需要逐级上报至省人社厅备案。长春市补贴性工种目录（附件1）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基本依据，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要严格按照工种补贴标准执行；不在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市域内企业可参考同类工种补贴标准，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由市人社局向省人社厅备案，明确全市同一工种补贴标准。

### 三、职业技能培训类型和补贴标准

（一）关于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下同）技能培训

按照“谁组织，补贴谁，谁培训，补贴谁”的原则，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自身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承担培训相关支出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职工个人参加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且个人承担培训费用的，给予职工个人职业培训补贴。

1. 岗前培训补贴。企业新录用的职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存在派遣协议、并于签订劳动合同或派遣协议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学时10元。培训时限，A类240学时、B类120学时、C类80学时。

2. 转岗转业培训补贴。对企业组织在职职工（不含劳务派



遣人员), 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的转岗培训(所要培训的工种与目前所从事的岗位工种不隶属于同一个职业分类之下)或转业培训(一岗多能培训), 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 每人每学时 10 元。培训时限, A类 240 学时、B类 120 学时、C类 80 学时。

**3.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企业职工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职业培训补贴。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培训时限不少于 80 学时, 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 500 元、800 元、1000 元;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可依据“展翅行动”的有关规定, 领取技能提升补贴,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相应上浮 30%。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为准, 不在限定培训时长; 补贴标准按照技师培训 2000 元、高级技师培训 3000 元、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000 元, 对职工个人或企业给予提升培训补贴。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参保企业职工, 依据长春市技能人才奖励有关文件要求, 一次性领取 2000 元、3000 元的奖励。

**4. 岗位练兵补贴。**鼓励企业以班组、车间为单位, 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按照国家职业工种标准规定的内容, 通过学习达到企业生产所要求; 鼓励企业针对设备更新换代, 组织企业



职工开展适应新设备操作需求的练兵培训。培训时限不少于 8 学时；补贴标准每人每学时 10 元；岗位练兵每年最高补贴每人 400 元。原则上每个工种参加岗位练兵职工不得少于 30 人。

**5.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鼓励企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荐优秀选手参加企业或人社部门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对人社部门组织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按每个项目 3 万元给予组织竞赛的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企业组织所属职工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每个项目参加比赛的企业职工应不少于 30 人，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竞赛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国有企业享受补贴的项目不超过 10 个，其他企业不超过 5 个。对于第三产业中部分职业占比相对较少，达不到单独承办竞赛标准的，鼓励职工参加由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各职业技能竞赛的前 5 名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晋升为高级工职业资格或对应职业技能等级；已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对应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级。第 6 名至第 15 名选手，可晋升上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级。

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6.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职业培训



补贴，“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相应上浮 15%。

7. 以工代训补贴。对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培训标准，拨付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 （二）关于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 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困难群体（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罪犯和刑满释放人员、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残疾人、退役军人）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学时 10 元。培训时限：A 类 240 学时、B 类 120 学时、C 类 80 学时。

2. 创业培训：就业困难群体参加创办你的（SYB）企业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规定一次性给予 15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3. 劳动预备制培训：“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机构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学时 10 元；培训时限，1 年内最少 720 学时，最多不超过 1440 学时。

4. 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户籍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



培训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可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每年最多不超过500元；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每年最多不超过900元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两后生”中的农村户籍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0元，每年最多不超过1800元。

**5. 培训补贴方式。**对于就业困难群体的技能培训可采取先垫后补和购买服务成果两种方式。先行垫付培训费的，按规定将培训补贴拨付至培训人员银行账户；参加培训机构有组织（含项目制培训）开展的培训，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成果的方式，学员免交培训费，培训后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将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

**6. 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对特色培训项目和贫困劳动力需求的实用技能工种，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按照实际发生课时给予补贴，培训应达到8学时以上，但最高不超过120学时。补贴标准每课时10元，按实际培训时间支付补贴费用。

### （三）关于其它部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参与各部门组织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必须为长春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定点培训机构；承担各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由各部门实施监管及申领补贴。培训人数列入



职业提升行动指标数量，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列支。

(1)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企业职工或就业困难人群参加安全技能培训，按《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应急安全基础联〔2020〕46号），并结合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2) **其它部门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由各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补贴参照人社部门标准执行。按照各部门培训明确的培训时限、监督管理方法、组织流程开展具体培训工作。

#### (四) 关于企业职工、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参训人员，按有关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A类补贴 110 元/人、B类补贴 100 元/人、C类补贴 90 元/人。

### 四、网络线上培训

网络线上培训是职业技能培训的一种创新模式，是优化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质量、破解企业工学矛盾的重要手段。网络线上培训以职业技能理论课程为主要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括



在线直播、教学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学、文字或图片资料教学等。线上培训学时可作为理论学时，不超过总学时 50%，计入培训项目的总学时。线上培训可按照不超过 40%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 （一）第三方监管平台应具备的资质

1. 具备良好社会信用，在国内注册的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单位、企业，拥有《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条件。

2. 拥有必要的网络资源环境设备。

3. 可满足多端在线接入、可实现在线直播、录播等功能，具备多种生物识别技术，能实现与长春市职业技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对接，实现在线培训全过程数据(视频、图片、PDF材料等)实时或定时交互与留存。

4. 可根据培训机构等提供的题库，随机生成自测练习、考试试题，为每位学员提供仅此一次考试机会，并保存其答题过程的记录。(可提供答题试卷的PDF文本或影像资料)

5. 可为学员提供在线学习全过程数据的证明材料，作为补贴性培训的重要依据，达到可追溯、可查询的根本要求。(详见附件 2)

具备以上监管功能的线上培训平台可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并承诺监管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作为市人社局的战略合作伙伴，列入第三方监管平台目录，为开展职业技



能培训提供监管服务（详见附件3）。市人社局根据申报情况，在实名制系统上公示、推荐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管平台。

## （二）第三方监管平台使用原则

各社会培训机构（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下同）开展职业技能网络线上培训，需从人社部门认定的第三方监管平台目录中选取平台。企业组织职工开展的各类线上培训，可选择具有第三方监管平台资质的任一平台。

## （三）网络线上培训课程标准及要求

1. 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能力规范，使用人社部规范教材。

2. 支持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设置教学内容。

3. 每学时不少于40分钟教学时长。

4. 录制的教学视频和课件格式为mp4、flv格式，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支持手机和电脑端播放。

5. 考试题库题目数量是考核试卷试题的5倍以上。

6. 课程封面设计风格 and 平台保持整体统一。

7.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影像和文字；不得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不得传播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邪教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非法影像和文字内容。

## （四）线上补贴性培训开展形式



1. 企业既可以向社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平台购买培训课程；也可以自主录制或选聘师资制作线上培训教学课件，组织内部职工开展线上培训。

2. 各社会培训机构，可依托本机构师资或本机构开发课件面向企业、就业困难群体开展网络线上培训。

## **五、培训的组织和实施**

### **（一）申请原则**

企业职工的各类培训按照属地原则，由各企业向属地人社部门提交认定和开班的申请；市域内各中省直企业、国有企业直接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就业困难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由培训机构向培训地人社部门提交认定和开班申请，省属、市属的社会培训机构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

### **（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流程**

各企业培训中心、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需先认定为定点机构，后开展培训工作，开班前向所认定培训机构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按照相关要求保存培训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严格组织考核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整理材料、申领补贴。

### **（三）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和实施**

#### **1. 认定定点机构**

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有意愿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的各社会培训机



构和企业培训中心，可登录实名制系统，网址：[www.cczypx.com](http://www.cczypx.com)，注册机构基本信息，按照对应申请原则向人社部门提交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并签订定点机构的协议，列入补贴性培训定点机构目录清单。（详见《关于长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定点培训机构实名制监管的通知》（长人社〔2019〕40号）。

## 2. 开班申请

### （1）线下集中培训

①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社会培训机构，按规定在实名制系统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招生。指导学员在实名制系统线上注册，完善个人信息。按照“谁认定，谁管理”的原则，定点培训机构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在实名制系统向所认定的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经审查核准后方可开班。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培训的，不能申领培训补贴。②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前，需向人社部门提交企业职工培训申请表（详见附件4），在实名制系统注册学籍并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③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于赛前15天向人社部门提交申请及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方案。（详见附件5）

### （2）网络线上培训

开展网络线上培训的定点机构，在实名制系统注册学籍，并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所认定的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获准后开展网络线上培训。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培训的，不能申领培训补贴。第三方监管平台接受实名制系统的注册基础信息



和监管数据要求后开展线上培训工作。

### 3. 实施监督

(1) 定点培训机构以线下集中培训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要求组织学员打卡签到，全程录制教学影像资料，上传至实名制系统。新型学徒制等有文件明确视频影像留存时限、次数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后十天内向人社部门提供竞赛视频、图片资料、成绩单、补贴资金使用明细和发票(复印件)，形成电子版文件上传实名制系统备份，纸质材料由企业自行留存备查。

(2) 定点培训机构以网络线上培训方式开展理论授课，每节课需采取人脸识别、指纹签到、课中截屏等多种方式(任选其一)不定时随机打卡签到，每节课不少于1次，并保存签到时的影像资料，由第三方监管平台留存，实时或定时上传至实名制系统备份。

### 4. 考核验收

(1) 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的，在考核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可由人社部门组织结业考试(全程录制视频影像资料并上传实名制系统)。考试试题、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由培训机构负责。考试结束，形成考核情况汇总表，公布考试结果，确定合格人员名单，由培训机构打印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负责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2) 采取线上培训方式的，鼓励设置自测练习，提高学员



学习效率。根据学习情况，自行开展结业考核，保留考核试卷PDF文本或影像资料，依据第三方监管平台提供的培训合格人数，在实名制系统打印合格证。

## 六、资金申请、审核与拨付

### （一）申请

1. 企业职工的各类培训按照属地原则，由各企业在实名制系统向属地人社部门提交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市域内各中省直企业、国有企业在实名制系统向市人社局提交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

2. 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就业困难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由培训机构向培训地人社部门提交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和生活补贴资金申请，省属、市属的社会培训机构向市人社局提交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和生活补贴资金申请

### （二）审核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在实名制系统核查补贴人员身份、学员参训情况、培训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凭证材料，企业职工技能竞赛成绩单、补贴资金使用明细和发票等；采取网络线上培训方式的，核查第三方监管平台的培训监管报告及上传至实名制系统保存的监管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的数据。

### （三）拨付

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向市人



社局申请补贴资金（含生活补贴），由市本级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专账资金。市人社局收到资金后，向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划拨资金。按照“谁认定、谁管理、谁拨付”的原则，由市人社局，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培训机构采取先垫后补培训费的，由培训机构代领后负责打入学员个人账户。培训机构在实名制系统上传支付凭证。

外县（市）（含九台区）人社部门直接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

##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市里加强对专账资金调剂使用，适当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部门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各地要强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补贴证明材料，简化补贴申领程序，优化资金管理流程，为各类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

（三）各地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部职工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营造尊重



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五)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截止时间为准同时废止，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及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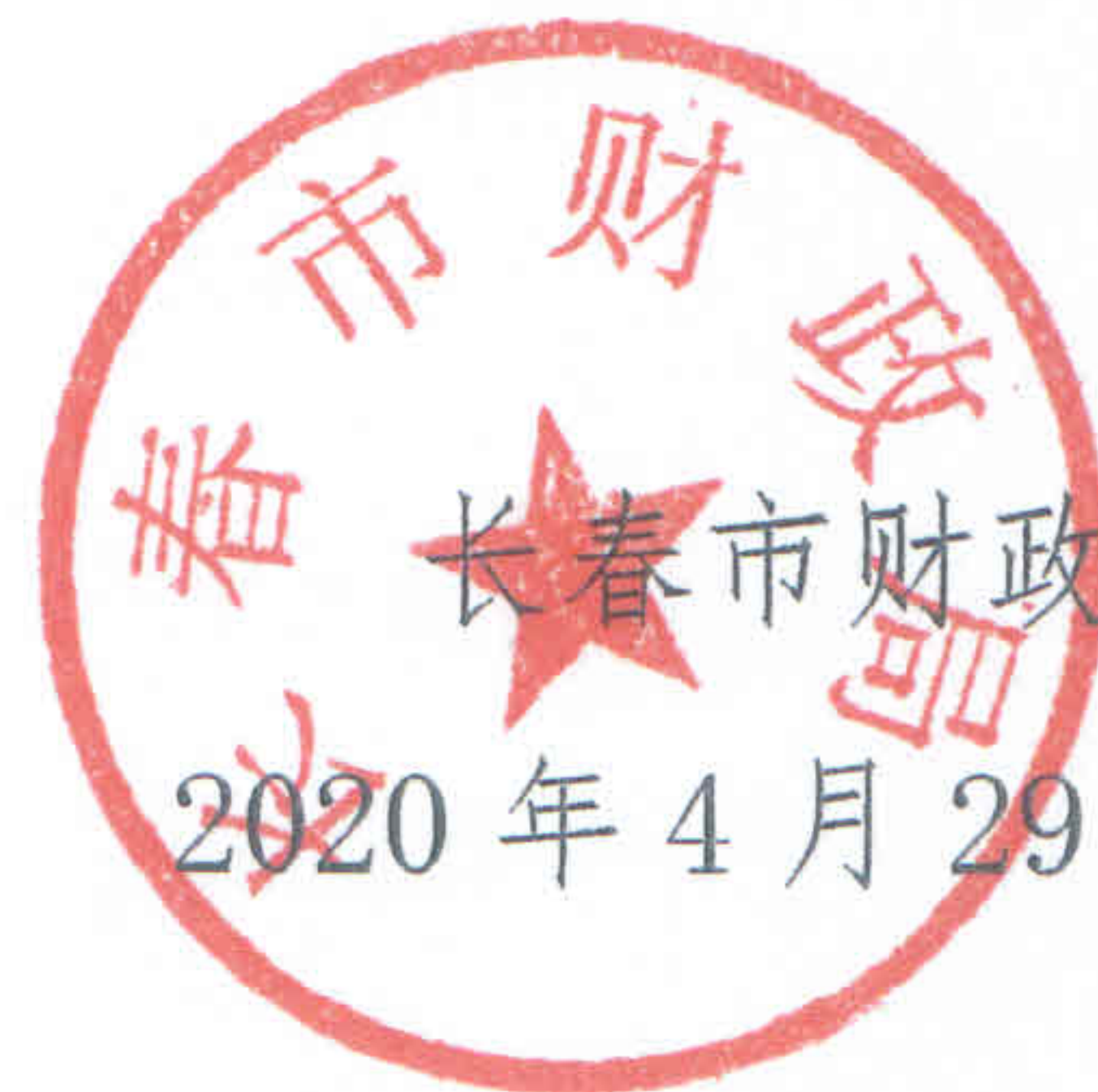
- 附件：1. 长春市补贴性工种目录  
2. 第三方监管平台资质汇总表  
3. 网络线上培训第三方监管平台申请表  
4. 企业职工培训申请表样例  
5. 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方案样例  
6. 长春市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业务受理联系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9日





## 附件 1

## 长春市职业培训补贴性工种目录

序号	类别名称	职业(工种)名称	类别	急需紧缺工种
1	新职业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A	急需紧缺
2		电子竞技运营师	A	急需紧缺
3		电子竞技员	A	急需紧缺
4		无人机驾驶员	A	急需紧缺
5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A	急需紧缺
6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A	急需紧缺
7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A	急需紧缺
8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A	急需紧缺
9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A	急需紧缺
10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A	急需紧缺
11		数字化管理师	A	急需紧缺
12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B	
13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B	
14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B	
15		计算机操作员	B	
16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保安员	B	
17		防火员	B	
18		建(构)筑物消防员	B	
19	邮政、电信和物流业务人员	邮政营业员	C	
20		邮件处理员	C	
21		邮政投递员	C	
22		报刊业务员	C	
23		邮政分拣员	C	
24		集邮业务员	C	
25		邮政市场业务员	C	
26		邮件转运员	C	
27		邮政储汇员	A	
28		电信业务营业员	B	
29		话务员	A	
30		传输机务员	A	
31		电话电报交换机务员	A	
32		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	A	
33		通信电力机务员	A	
34		快递员	C	急需紧缺
35		快递处理员	C	急需紧缺
36	物流员	C	急需紧缺	



37	购销人员	营业员	C	
38		收银员	C	
39		推销员(营销师)	C	
40		采购员	C	
41		中药购销员	C	
42		医药商品购销员	C	
43		中药调剂员	C	
44	仓储人员	保管员	C	
45		商品养护员	C	
46		保鲜员	C	
47		冷藏工	C	
48		商品储运员	C	
49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	A	
50		中式面点师	A	
51		西式烹调师	A	
52		西式面点师	A	
53		茶艺师	A	
54		营养配餐员	A	
55		餐厅服务员	C	
56		餐具清洗保管员	C	
57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旅店服务员	C	
58		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	C	
59		插花员	C	
60		园林植物保护工	C	
61		保健按摩师	C	
62	运输服务人员	汽车客运服务员	C	
63		公路监控设备操作工	C	
64		汽车驾驶员		
65		车辆通行费收费员	C	
6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	C	
67		防疫员	C	
6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物业管理员	C	
69		供水供应工	C	
70		热力运行工	C	
71		供热仪表工	C	
72		热力司炉工	C	
73		美容师	A	
74		美发师	A	
75		摄影师	A	
76		眼镜验光员	C	
77		眼镜定配工	C	
78		修脚师	C	



79	社会服务和居民 生活服务人员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A	
80		照相器材维修工	A	
81		钟表维修工	B	
82		乐器维修工	B	
83		办公设备维修工	B	
84		育婴员	C	急需紧缺
85		保育员	C	急需紧缺
86		家庭服务员(家政服务员)	C	急需紧缺
87		养老护理员	C	急需紧缺
88		健康管理师	C	急需紧缺
89		公共营养师	C	急需紧缺
90		孤残儿童护理员	C	急需紧缺
91		保洁员	C	
92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A	
93	电子商务师	A	急需紧缺	
94	种植业生产人员	果、茶、桑园艺工	C	
95		蔬菜园艺工		
96		食用菌生产工	C	
97		中药材种植员	C	
98		棉花加工工	C	
99		果类产品加工工	C	
100		茶叶加工工	C	
101	竹(藤、麻、棕、草)制品加工	C		
102	林业生产及野生 动植物保护人员	林木种苗工	C	
103		抚育采伐工(森林抚育工)	C	
104		护林员	C	
105		木材采伐工(林木采伐工)	C	
106	畜牧业生产人员	家畜(禽)饲养工	C	
107		家畜(禽)繁殖工	C	
108		蜜蜂饲养工	C	
109		蜜蜂产品加工工	C	
110		动物疫病防治员	C	
111		兽药制造工	C	
112		草地植保工	C	
113	渔业生产人员	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	C	
114		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	C	
115		淡水成鱼饲养工	C	
116	水利设施管理养 护人员	河道修防工	C	
117		渠道维护工	C	
118		水土保持防治工	C	
119		水土保持勘测工	C	
120	其他农林牧副渔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A	



121	业生产人员	农业机械操作工	A		
122		沼气生产工	A		
123	勘测及矿物 开采人员	钻探工	C		
124		水文地质工	C		
125		大地测量工	B		
126		工程测量工	B		
127		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	A		
128		钻孔机司机	A		
129		矿井开掘工	C		
130		井下采矿工	C		
131		钻井工	C		
132		油、气井测试工	C		
133		采油工	C		
134		油气输送工	C		
135		油气管道保护工	C		
136		金属冶炼、 轧制人员	炼铁、铸铁工	B	
137			高炉运转工	B	
138	转炉、电炉、平炉炼钢工		B		
139	炼钢浇铸工		B		
140	铁合金电炉冶炼工		B		
141	铁合金焙烧工		B		
142	铁合金湿法、炉外法冶炼工		B		
143	电解精炼工		B		
144	贵金属冶炼工		B		
145	轧制原料工		B		
146	金属轧制工		B		
147	金属材料处理工		B		
148	焊管工		A		
149	铸轧工		A		
150	铸管工		B		
151	碳素煅烧工		B		
152	碳素成型工		B		
153	碳素石墨加工工		B		
154	硬质合金成型工		B		
155	合金成品加工工		B		
156	化工产品 生产人员	化工原料准备工	B		
157		过滤工	B		
158		制冷工	B	急需紧缺	
159		萃取工	B		
160		结晶工	B		
161		防腐蚀工	B		
162		燃料油生产工	B		



163	化工产品 生产人员	石油产品精制工	B	
164		合成氨生产工	B	
165		聚乙烯生产工	B	
166		化纤聚合工	B	
167		湿纺原液制造工	B	
168		纺丝工	B	
169		化纤后处理工	B	
170		湿法纺酸碱站操作工	B	
171		有机合成工	B	
172		机械制造 加工人员	车工、数控车床工	A
173	铣工、数控铣床操作工		A	急需紧缺
174	刨插工		A	
175	磨工		A	急需紧缺
176	镗工		A	
177	钻床工		A	
178	组合机床操作工		A	
179	制齿工		A	
180	铸造工		A	急需紧缺
181	锻造工		A	急需紧缺
182	冲压工		A	急需紧缺
183	剪切工		A	
184	焊工、焊接机械手操作工		A	急需紧缺
185	机车车辆铆工		A	
186	机电产品 装配人员	铁路机车电气装修工	A	
187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B	
188		日用五金制品制作主	B	
189	机械设备 修理人员	机修钳工	A	急需紧缺
190		摩托车维修工	A	
191		汽车维修工	A	急需紧缺
192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与装置修理工	A	
193		电工仪器仪表修理工	A	
194		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	A	
195		车辆电气装修工	A	
196	电力设备安装、 运行、检修及供 电人员	锅炉设备安装工	B	
197		发电机设备安装工	B	
198		内线安装工	B	
199		锅炉运行、变电站值班员	A	
200		热力网、电气、集控等值班员	A	
201		电厂水处理值班员	A	
202		送电、配电线路工	A	
203		锅炉本体检修工	A	
204		变电设备检修工	A	



205	电力设备安装、 运行、检修及供 电人员	装表接电工	A	
206		变电设备安装工	A	
207		变配电室值班电工	A	
208		常用电机检修工	A	
209		维修电工	A	
210	电子元器件与设 备制造、装配调 试与维修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C	
211		无线电设备机械装校工	B	
212		电子设备装接工	B	
213		无线电调试工	B	
214		电子精密机械装调工	C	
215		电子计算机(微机)维修工	A	
216		电子仪表检定修理工	A	
217	橡胶和塑料制品 生产人员	橡胶制品配料工	B	
218		橡胶炼胶工	B	
219		橡胶半成晶制造工	B	
220		橡胶硫化工	B	
221		塑料制品配料工	B	
222		塑料制晶成型制作工	B	
223	纺织、针织、印 染人员	纤维验配、梳理工	C	
224		粗纱、细纱工	C	
225		织布工、织袜工	C	
226		印花工	C	
227		工艺染织制作工	C	
228	裁剪缝纫和皮 革、毛皮制品加 工制作人员	裁剪工	B	
229		缝纫工	B	
230		服装设计定制工	B	
231		制鞋工、制帽工	B	
232		皮革加工工	B	
233		毛皮加工工	B	
234	粮油、食品、饮 料生产加工及饲 料生产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C	
235		食糖制造工	C	
236		乳品加工工	C	
237		冷食品制作工	C	
238		速冻食品制作工	C	
239		食晶罐头加工工	C	
240		白酒酿造工	C	
241		酱腌菜制作工	C	
242		糕点、面包烘焙工	C	
243		熟肉制品加工工	C	
244	烟草及其制造加 工人员	烟叶调制工	C	
245		烟叶分级工	C	



246	烟草及其制造 加工人员	挂杆复烤工	C	
247		烟叶制丝工	C	
248		卷烟卷接工	C	
249	药品生产人员	化学合成制药工	C	
250		生化药品制造工	C	
251		药物制剂工	C	
252		中药炮制与配制工	C	
253		中药液体制剂工	C	
254		中药固体制剂工	C	
255	木材加工、人造 板生产及木材制 品制作人员	制材工	B	
256		胶合板工	B	
257		纤维板工	B	
258		刨花板工	B	
259		手工木工	B	急需紧缺
260		机械木工	B	
261		精细木工	B	
262	制浆、造纸和纸 制品生产加工人 员	制浆设备操作工	C	
263		造纸工	C	
264		瓦楞纸箱制作工	C	
265		纸盒制作工	C	
266	建筑材料生产加 工人员	水泥生产制造工	B	
267		水泥制品工	B	
268		砖、瓦生产工	B	
269		油毡生产工	B	
270		保温材料制造工	B	
271		吸音材料生产工	B	
272		装饰石材生产工	B	
273		耐火材料成型工	B	
274	玻璃、陶瓷、搪 瓷及其制品生产 加工人员	玻璃制版及玻璃成型工	B	
275		玻璃加工工	B	
276		玻璃钢制品工	B	
277		陶瓷成型工	B	
278		陶瓷烧成工	B	
279		陶瓷装饰工	B	
280	广播影视制品制 作、播放及文物 保护作业人员	影视置景制作员	B	
281		影视动画制作员	B	
282		照明设备操作员	B	
283		音响调音员	B	
284		电影放映员	B	
285	印刷人员	平版、凸版、凹制、孔版制版工	B	
286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印刷工	B	
287		装订工	B	



288	工艺、艺术品制作人员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	B	
289		手绣工	B	
290		工艺品雕刻工	B	
291		装饰美工	B	
292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B	
293		工艺画制作工	B	
294		手工编织	C	
295	文化体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钢琴及键盘乐器制作工	B	
296		提琴制作工	B	
297		管乐器制作工	B	
298	工程施工人员	凿岩工	B	
299		土石方机械操作工	B	
300		砌筑工	B	
301		混凝土工	B	
302		混凝土制品模具工	A	急需紧缺
303		混凝土搅拌机械操作工	B	
304		钢筋工	B	急需紧缺
305		架子工	B	急需紧缺
306		防水工	B	急需紧缺
307		装饰装修工	B	
308		筑路机械操作工	B	
309		筑路、养护工	B	
310		管道工	A	
311		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	A	
312		电梯安装维修工	A	
313	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	A		
314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B	
315		起重工	A	
316	检验、计量人员	化学检验工	B	
317		商品检验员	B	
318		纺织纤维检验工	B	
319		中药检验工	B	
320		机械产品检验工	B	
321		机动车检验工	B	
322		电器产品检验工	B	
323		仪器仪表检验工	B	
324		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	B	
325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泵站操作工	B	
326		司泵工	B	



## 附件 2

### 第三方监管平台资质汇总表

一、资质条件	
1	独立法人的、国内注册企业（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4	软件产品认定证书
5	具备良好社会信用
二、平台及网络资源环境要求：同时在线学习人数不低于 1000 人	
三、在线平台技术要求	
1	与长春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平台系统对接，在线学习、在线测试、在线考核、结业等线上培训行为全过程数据实时交互与留存（视频、图片、PDF 材料等形式）
四、监管要求（满足请打勾“√”）	
1	可对学员在线学习全过程实现数据输出证明（必达指标）
2	确保学员实名制认证。包含：身份证信息、手机号、培训工种、培训等级、人员类别、相关证明材料（必达指标）
3	监管功能可实现：开课提醒、课程签到（包含多种机制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签到 <input type="checkbox"/> 人脸识别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录屏 <input type="checkbox"/> 截屏 <input type="checkbox"/> 指纹签到）
4	在线学习随机抽检，可对学员进行随堂测验，设置测试门槛，通过进行下一步，未通过返回重新学习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随机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随机抽检
5	随机题库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针对性的练习（必达指标）
6	在线限时考试、在线阅卷、考试时可 1 次以上生物识别验证身份、过程记录、试卷留存、考试过程留存。考试题库是试卷题目的 5 倍以上。（必达指标）
7	线上课程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人脸验证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头随机抓拍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相关问题回答
8	综合统计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数据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数据分析







## 附件 4

## 企业职工培训申请表样例

企业名称	XX 有限公司		
地 址			
培训类型	填写具体	培训工种	
培训方式	网络线上、集中培训	培训机构	
培训学时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集中培训需填写	补贴标准	每课时
申报单位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 xxx 支行，账号：99999999925885		
网络线上培训平台			
参训人员类别	企业职工/ 派遣工		
培训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企业申请 承诺	<p>企业，现申请组织职工开展 培训，培训委托开展（或由本单位自主开展），培训对象均为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我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仍为我单位职工。线上培训内容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培训中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我单位将严格做好培训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质量。我单位申请培训开班及培训补贴 所递交材料真实有效。</p> <p>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人社部门意见			



## 附件 5

### 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方案样例

#### 一、竞赛目的

####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次竞赛活动顺利进行，成立竞赛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下设赛务组、命题裁判组、保障组、监督仲裁组。

主任：

成员：

竞赛工作办公室下设××个工作组，工作人员由办公室负责抽调。

#### （一）赛务组

组长：

成员：

工作分工：

1、负责报名组织工作。

2、

#### （二）命题裁判组

组长：



成 员：

命题人员、考评人员（名单略）

工作分工：

1、负责确定命题专家组，竞赛试题及考评标准。

2、

### （三）保障组

组 长：

工作分工：

1、负责协调竞赛场地水电、卫生、应急（安全、消防、医护）、保卫等相关保障工作。

2、

### （四）监督仲裁组

组长：

成员：

工作分工：负责对竞赛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对各参赛代表队的申诉进行仲裁，处理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将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记录在案，并报组委会备案。

## 三、竞赛标准



《国家职业标准》××级（没有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

#### 四、参赛资格

####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年××月××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竞赛地点：

#### 六、竞赛说明

（技术要求）

#### 七、竞赛奖励

按照《关于印发〈长春市年职业技能竞赛方案〉的通知》（长人社联〔2017〕号）文件规定，对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表彰奖励。

（需要列出具体奖励内容。）

#### 八、竞赛要求

1. 要求参赛选手佩戴参赛证，并携带身份证备查，无二证者不得参赛。

2. 参赛选手要遵守选手守则，服从现场指挥。



## 参赛选手守则（供参考）

一、参赛选手应在规定时间到达赛场，佩带参赛证，携带身份证等证件，参加检录。

二、着装要符合赛场要求，有安全生产要求的工种必须按要求着装，否则不许入场。

三、参赛选手必须佩带参赛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比赛，除规定的工、卡、量具和辅助工具及材料外，不得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物品进入赛场。

四、参赛选手比赛过程中，应该按时间要求进行操作，如遇问题，应及时向监考和赛会工作人员提出，不得擅自处理；比赛结束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操作，将工件等工作成果送到指定地点；清理工作场地后退出赛场。

五、参赛选手要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要服从指挥，尊重裁判，遵守赛场纪律和有关规定；对不守纪律和违规的选手，评判和监考人员有权停止其竞赛活动，并报请组委会取消其竞赛成绩。



## 竞赛说明

- 一、竞赛内容
- 二、竞赛方式
- 三、技术要求
  - (一) 抽签办法
  - (二) 比赛须知
  - (三) 成绩评定方法
  - (四) 安全操作规程
- 四、竞赛纪律
- 五、竞赛违纪处理规定
- 六、申诉与仲裁



## 长春市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选手相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民 族		出生日期																	
现有职业资格和等级																			
工作单位																			
竞赛名称																			
报名项目																			
选手身份	民营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归上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个人社保编号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电子版本人近期免冠照片采用 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 附件 6

长春市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业务受理联系表

单位	受理部门	业务分工	联系人	电话
市人社局	职建处	企业职工培训	王业飞	0431-89871357
市人社局	职建处	企业职工竞赛	万克蒙	0431-89871357
市人社局	职建处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于昊辰	0431-88522559
市人社局	职建处	新型学徒制培训	杨志宇	0431-88523032
市人社局	职建处	认定定点机构及 系统运维	孙 丽	0431-88523032
朝阳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培训	徐 兵	0431-88583617
宽城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培训	王晓曼	0431-89990860
南关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培训	丛建华	0431-88752316
二道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培训	马景菊	0431-84881946
绿园区	劳动管理科	企业职工培训、竞赛	李 丹	0431-87605084
绿园区	就业局培训科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胡哲明	0431-87973820
经开区	人才中心 培训部长	企业职工培训、竞赛	王 群	0431-84607818
经开区	人才中心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杜 磊	0431-84607826
汽开区	党群工作部	职业技能培训	刘世建	0431-81501231
净月区	就业指导科	企业职工培训、竞赛	刘 岩	0431-84526810
净月区	就业指导科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岳 璐	0431-84524617
长春新区	新区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	杨燕宇	0431-80792886
莲花山	劳动保障科	职业技能培训	吕丽喆	18686524311
农安县	培训科	职业技能提升	许 岩	0431-83285004
九台区	培训科	职业技能提升	范文婷	0431-82328897
双阳区	就业局培训科	职业技能提升	翟玉红	0431-84232177
榆树市	职建科	职业技能培训	张敬凯	0431-87229989
德惠市	社保基金审计监督科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	张 楠	0431-87229989